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6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单志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单志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关于选举张小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张小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3、《关于为子公司购置施工机械设备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承揽的项目工程质量及进度，履行施工机械设备按时进场承诺，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购置 66 台套、金额约 5,635.6 万元施工机械设备；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购置 65 台套、金额约 2,427.8 万元施工机械设备。

关于议案 3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6-115”号临时公告。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一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施工需要，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授信 5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两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议案 4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6-116”号临时公告。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一公司在龙江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施工需要，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迎宾支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两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议案 5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6-116”号临时公告。

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一公司在中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施工需要，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大厦支行申请 7.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保函额度 7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一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议案 6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6-116”号临时公告。

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公司在中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施工需要，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兰支行申请 3.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函 1 亿元人民币，履约保函 1 亿元人民币，预付款保函 1.5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一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议案 7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6-116”号临时公告。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公司在中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施工需要，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大厦支行申请 1.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人民币，保函额度 1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一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议案 8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6-116”号临时公告。

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公司在龙江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施工需要，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迎宾支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两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议案 9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6-116”号临时公告。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源铭公司在龙江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需要，同意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申请授信 1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一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议案 10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6-116”号临时公告。

11、《关于公司拟收购鼎昌公司 100%股权并与路桥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及解决与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同意公司与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4,382.06 万元，并授权董事长尚云龙先生签署合同，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尚云龙、田玉龙、王征宇、李梓丰、付百彦回避表决，另四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议案 11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6-117”号临时公告。

12、《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16,735 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额度 210,000 万元人民币、保理额度 1,735 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一年。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房产、土地、设备抵押担保。

关于议案 12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6-118”号临时公告。

13、《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两笔贷款业务，其中包括：金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40 个月的长期贷款业务；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8 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以上两笔贷款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关于公司制订 2017 年度参与 PPP 项目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参与 PPP 项目投资（不包含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分地区	分行业	PPP 项目预计 (8-12 月)合同额	PPP 项目实际 (8-11 月)合同额
1	省内	公路工程项目	50	1.65
2		市政工程项目	15	

3		其他	5	
4	省外	公路工程项目	25	10.22
5		市政工程项目	5	2.67
6		其他		
合计			100	14.54

公司 8-11 月份与关联方共同参与投资的 PPP 项目金额为 10 亿元，公司 8-11 月份合计中标 PPP 项目投资金额为 24.54 亿元。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工作需要，结合 2016 年度 PPP 项目开展情况，制订 2017 年度参与 PPP 项目投资计划额度为 100 亿元。

序号	分地区	分行业	PPP 项目合同额（亿元）
1	省内	公路工程项目	50
2		市政工程项目	10
3		其他	
4	省外	公路工程项目	20
5		市政工程项目	10
6		其他	10
合计			100

上述参与 PPP 项目投资计划额度不包含关联交易事项。

为提高公司决策及管理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 PPP 项目投资计划额度，并给予如下授权：

1、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 2017 年度公司参与 PPP 项目投资

计划，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授权董事会根据地区变化和公司分行业发展需要，在不超出上述 PPP 项目投资计划额度 20%的范围内在分地区、分行业之间适当调整额度。

15、《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议案 15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6-119”号临时公告。

议案 1、2、4、5、6、7、8、9、10、11、12、14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单志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小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对单志利先生、张小磊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单志利先生、张小磊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同意单志利先生、张小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业务是为了满足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人同意为下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授信 5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两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迎宾支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两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大厦支行申请 7.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保函额度 7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一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兰支行申请 3.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函 1 亿元人民币，履约保函 1 亿元人民币，预付款保函 1.5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一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大厦支行申请 1.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人民币，保函额度 1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一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迎宾支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两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申请授信 1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一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收购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事项进行的评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 1、本次评估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质，具备独立性；
 - 3、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适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基本合理，评估结论已经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拟收购鼎昌公司 100%股权并与路桥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同意《关于公司拟收购鼎昌公司 100%股权并与路桥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 2、公司收购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与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 3、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以经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备案通过的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4、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

候选董事简历：

单志利先生，汉族，1966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毕业于阿城亚沟技校，1989 年 12 月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专科学历；2007 年 1 月毕业于黑龙江工程学院道桥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单志利先生自 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以来，历任黑龙江省路桥公司一处技术员、质检员；黑龙江省路桥公司五处技术员、工长、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2006 年 2 月任龙建路桥五处副处长；2010 年 1 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至今；2016 年 10 月任中国煤炭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董事长至今。

张小磊先生，汉族，1972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1995 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森林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1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张小磊先生自 1995 年参加工作以来，历任黑龙江省路桥公司四处技术员、主任经济师；黑龙江省鼎昌工程公司综合部副部长、政工部部长；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职员；哈电地产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2006 年 7 月任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业投资部项目经理；2011 年 1 月任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 年 1 月任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二部总经理至今。